市委宣传部对市人大十一届五次会议

第14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教育局：

 就有关代表在市人大十一届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全面禁止在校中小学生在校园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建议》（第143号）建议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市委宣传部高度重视代表提出的建议，结合工作职责，指导和督促业务主管部门、市融媒体中心努力做好相关宣传工作：

一是加强正面引导宣传，通过动态报道、深度报道、典型报道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我市开展的各项工作，提炼我市的相关工作经验。二是创新宣传模式，充分运用H5、微视频、微电影等宣传模式，利用慈晓、慈溪发布等新媒体矩阵，形成最强氛围。三是做好宣传教育。针对中小学学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，联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科普宣传教育工作。

特此致函。

 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

2021 年4 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: 邵 滢 ，联系电话：89281283 )